

## 110 年度提升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知能校園研習計畫

- 一、法規依據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第 8 款
- 二、緣起及目的：104 年 2 月 4 日起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（以下簡稱家暴法），將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（以下簡稱目睹家暴兒少），納入家暴法服務對象，且為了連結輔導資源以協助目睹家暴兒少減輕創傷，及依據衛福部函頒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處遇原則，保護性社工需依照處遇原則轉知各級學校，為落實目睹家暴兒少之輔導服務，本會接受臺北市家防中心委託規畫此研習計畫，期望能主動向校園提供教育訓練，協助學校老師、行政人員增進對目睹家暴兒少議題的了解及相關社福網絡的認識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- 四、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- 五、研習進行方式：學校填寫報名表後傳真向本會進行申請，再由本會依學校提供的時間，安排本會特約講師以線上直播授課之方式進行。
- 六、課程執行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
- 七、訓練對象：台北市北投區、士林區、大同區、松山區、萬華區、中正區之國中、國小之教育與行政人員
- 八、費用：免費
- 九、場次：全年預計提供 10 場研習，以報名順序及 109 年未曾參加此研習計畫之學校為優先，並增列 5 場候補名額以遞補屆時取消之場次。
- 十、報名截止日期：請於 110 年 6 月 31 日前完成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- 十一、研習內容：2 小時

內容	時間
目睹家暴兒少之辨識與需求評估	50 分鐘
目睹家暴兒少之輔導與處遇	50 分鐘
目睹家暴兒少之社福網絡介紹	20 分鐘
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下面申請表後傳真至本會，並來電確認。

承辦人：陳芊文社工

聯繫電話：(02)2834-7045\*22

傳真號碼：(02)2834-4561

申請表

學校名稱	
學校規劃 研習時間	110年__月__日星期__ 自__時__分至__時__分(共計__小時) 110年__月__日星期__ 自__時__分至__時__分(共計__小時) 110年__月__日星期__ 自__時__分至__時__分(共計__小時)
研習期待	請自由提供在目睹家暴兒少輔導的問題或是對此研習期待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

◎為避免與其他學校的時間撞期，請至少提供兩個以上方便時間

聯絡處室：\_\_\_\_\_ 聯絡人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號碼：\_\_\_\_\_

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

填表時間：110年\_\_月\_\_日